

#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9.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8.10.05 校長核定  
99.6.1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3.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1.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9.2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0.16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院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院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依「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。

一、召集人：院長。

二、當然委員：本院各系所主管。

三、遴選委員：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 5 人。

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